



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文件

华夏院报〔2019〕17号

签发人：邹建华

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关于报送 《广州华夏职业学院2019年春季分类考试 招生章程》的报告

广东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

校招生章程制定工作的通知》(粤教考函〔2019〕2号)的文件精神,积极实施招生“阳光工程”,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择优录取”原则,为考生传递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招生录取信息,现将我院2019年春季分类考试招生章程予以呈报。

附件:《广州华夏职业学院2019年春季分类考试招生章程》



(联系人:刘善容,联系电话:020-87864999、
13392636119)

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2019 年春季分类考试 招生章程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学校概况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四章 春季分类考试招生类型及计划公布

第五章 春季分类考试招生报考要求

第六章 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办法

第一节 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规则

第二节 “3+专业技能课程证书”招生录取规则

第三节 高职自主招生现代学徒制专业录取规则

第四节 免试录取及免考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考生录取办
法

第五节 考生成绩公示及录取备案

第七章 录取体检标准

第八章 组织保障及时间安排

第九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

第十章 收费标准

第十一章 资助学生政策

第十二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、监督与申诉

第十三章 附则